

社員委託書

書表五

一、本人(即委託人)_____係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，茲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下列社員股金領取事宜並得為股金資料之查詢，特立此書為憑。(社員股金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，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文件正本乙份，並於本委託書加蓋印鑑章)

社籍號碼	社員姓名/名稱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股數	股金金額

二、本人同意將如上所載之股金金額以下列擇一方式領取，若以轉帳方式，其中轉帳費用直接從本人股金裏扣除：

1. 轉入本人之銀行存款帳戶

銀行名稱：_____帳號：_____

2. 領取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放社員股金之支票乙紙。

三、本人同意並聲明：1.本委託事宜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倘有糾紛，概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涉，如致上述機構受有損害，均由本人負責賠償。

2.原持有高雄鳳信之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，不論是否已繳回均作廢，不得再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若未繳回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，本人同時聲明並無未經高雄鳳信同意而將該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轉讓予第三人之情形，否則由本人自負其責。

3.股金若有受讓自其他社員者，其社股轉讓並無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，如有前述事實，應加倍退還所受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
4.若有溢領股金情事，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應立即返還溢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受託人)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受託人姓名：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 住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主管：

經辦：